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0

Infinity
Chemical

年報 2013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 |
| 董事會報告 | 2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7 |
| 財務摘要 | 100 |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葉嘉倫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東全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葉嘉倫先生
湯慶華先生

公司秘書

唐耀安先生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唐耀安先生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A-D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花旗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chemical.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2,3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1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9.3%，每股盈利6.4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動盪之狀況，歐債危機及全球消費品需求疲弱等因素，均對市場產生衝擊，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惟慶倖本集團全人仍積極面對，不斷努力，堅守本職工作，令本集團之銷售業績不致受到太大影響，仍然錄得輕微的增長。

未來展望

本人對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行業內仍處在洗牌階段，亦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人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方面，於本年度收購一經營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之公司，集團將會利用現時該公司的資源，及本集團分佈於不同國家/地區的銷售服務平台，積極投入人力物力，強化該公司在產品線方面的經營及競爭能力，務求迅速提升銷售及市場佔有率，本人相信，該公司於本年度的發展會漸見成效，亦會成為集團來年及未來持續增長的新增動力。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本業的業務持續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過去一年之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2,3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02,92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10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9.3%。年內，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6,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02,307,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39,9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6,890,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有所提高。毛利增加約24,382,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的增加，其中包括行政費用增加了19,834,000港元(含及工資及相關費用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分別約6,92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4,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4,48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4港仙(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9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的組件的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以上敘述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其產品及地區的收入進行檢討與分析。

產品

1. 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08,8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05,0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2%。

2. 處理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91,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85,7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3%。

3. 硬化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43,9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4,6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

4.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68,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5,0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已經進入穩定的增長階段。本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錄得約24.1%之增長。董事預計，該相關產品未來仍會是本公司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5.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9,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7,1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

董事預計，該相關產品未來會是本公司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32,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24,43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74,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36,34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7.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呈現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7,1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5,2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3.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7,9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6,90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0.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

於本年度，孟加拉市場營業額增長160.3%，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的營業額基數較低。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仍然呈上升趨勢，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之預留發展用地上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因應中國市場之變化，在珠海原有工廠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較具成本效益。按計劃現正進入籌備階段，包括增建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倉儲設施等。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之產能壓力，本集團在中山工廠投資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之產能。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決定，擴大未來越南廠的原有規模設定，於現時的舊工廠外租了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新投資增加了的生產設備，以提升工廠之產能。新廠現正按計劃進入籌備階段，並已選定合適工業用地、開始設計廠房及倉儲設施等。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已在印尼成立分支機構，租用一幅連廠房、寫字樓的工業用地，並按計劃於去年正式量產，同時減少採用原有之保稅倉運作，未來待當地生產順暢後，將會撤銷保稅倉模式的運作。

5. 孟加拉工廠：

由於外商在孟加拉投資鞋履生產廠之步伐較預期慢，董事認為，以現時的市場規模，維持一個生產工廠的運作較不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在下半年度調整了當地的營運策略，將原有未完成建設之工廠出售，轉以辦事處的形式運作，現有在孟加拉銷售的貨品，由中國珠海、越南及印尼工廠直接出口供貨給當地客戶。

成本控制

在中國市場，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勞工短缺及通漲等因素，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將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之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前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

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行業內仍處在洗牌階段，亦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本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4,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8,085,000港元)、約139,0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18,522,000港元)及約278,2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11,9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以浮動利率計算)約為47,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7,975,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63,770,000港元至約271,2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12(二零一二年(經重列)：0.18)。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nk Best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之代價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授權以發行69,230,769股每股代價股份為0.52港元之本公司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淵（「楊先生」）收購Rank Best集團的全部股權。Rank Best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由於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以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及通函。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1名（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67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4,447,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53,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8,328,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6,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2,70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7,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7,975,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會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之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場情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而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25,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0,4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C.3.5條列明，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一份聲明，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因此建議更換核數師，但審核委員會多數成員不同意更換核數師的建議並建議繼續聘任德勤為本集團核數師。然而，經比較其他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後，鑑於新核數師之審核費用較低，因此董事會多數成員認為，更換核數師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潘翼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湯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統管業務及策略發展；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工作；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董事事先獲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審議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的表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彼等承諾，倘其後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對彼等的獨立身份構成影響，則彼等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每年120,000港元。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舉辦有關上市規則之6小時內部研討會。各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回顧期間，楊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唐耀安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唐耀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翼鵬先生。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不時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及討論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簡報，旨在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閱；
- 協助董事會達到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及
- 根據外聘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

守則條文第C.3.5條列明，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審核委員會說明其推薦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因此建議更換核數師，但審核委員會多數成員不同意更換核數師的建議並建議繼續聘任德勤為本集團核數師。然而，經比較其他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後，鑑於新核數師之審核費用較低，因此董事會多數成員認為，更換核數師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永祐先生。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
- 就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個別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智恒先生。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以及評估彼等之獨立身份；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
-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達成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會議出席率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i>執行董事</i> | | | | |
|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9/9 | — | — | — |
| 葉展榮先生 | 9/9 | — | — | — |
| 葉嘉倫先生 | 9/9 | — | 1/1 | 1/1 |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9/9 | — | — | — |
| 唐耀安先生 | 9/9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陳永祐先生 | 9/9 | 3/3 | 1/1 | 1/1 |
| 何智恒先生 | 7/9 | 3/3 | 1/1 | 1/1 |
| 潘翼鵬先生 | 7/9 | 3/3 | 1/1 | 1/1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8及39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唐耀安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期間，彼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彼等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 | |
|--------|-----------|
| 年度審核服務 | 800,000 |
| 非審核服務 | 1,729,000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交流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設有網站infinitychemical.com，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於澳門之總部：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或發送電郵至ir@infinitychemical.com。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59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例如擴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的國內膠黏劑行業開拓業務；(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分銷、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23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葉展榮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嘉倫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19年營運監察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會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耀安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家上市公司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9年財務管理及會計及審計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Capital Fo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陸東全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之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慶華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監管合規、財務申報、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之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包裝」，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2)。在湯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包裝董事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國包裝收到清盤呈請。如中國包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該事宜已經解決，其已發行股份恢復買賣。此外，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妍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妍華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自此該公司已經清盤。

高級管理層

鄭國良先生，50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銷售代表。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珠海一家機械工程公司工作，負責機械維護逾5年。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等教育。彼現為中國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負責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達到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劉鋒先生，39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越南市場的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物理專業的職業教育。劉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7年經驗。彼於番禺擔任一家鞋履製造工廠的監事約一年，負責管理工作。劉先生負責策劃銷售及管理策略，達致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蕭焯女士，44歲，為本集團生產及質保部總監。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暨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中山大橋化工有限公司業務部及行政部部門經理約3年，負責行政管理，並出任鷗哈希化學(青島)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約一年，負責整體管理。蕭女士負責生產規劃、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政策。

鍾烜烽先生，43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賠償及福利、員工培訓及僱員關係管理。除人力資源外，彼亦根據發展需要負責開發資訊科技平台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6年的會計經驗。他曾擔任一家投資公司的會計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贊助鍾先生赴香港學習，彼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向明先生，44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監，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和市場的要求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彼亦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例如資源分配、員工晉升及整個團隊的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逾12年研發工作經驗。彼於一家香港化工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經理達7年。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從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柯嘉民先生，50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珠海的一家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酒店營運事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柯先生亦擔任珠海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作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彼負責向鞋履供應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以使本集團獲鞋履供應商認可為彼等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彼亦負責與鞋履供應商及鞋履製造商的關係管理。為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提供支援，柯先生組織地區商務團隊向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全方位支援。

有關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變動詳情 |
|-------|--|
| 潘翼鵬先生 |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 何智恒先生 |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 陸東全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 湯慶華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供應在中國及越南製造鞋履的客戶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連串公司重組程序，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股本 (續)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至5頁「重組」一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至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42.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36.6%及10.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潘翼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湯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除唐耀安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唐耀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集團提供在行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公司贊助培訓。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釐定員工薪酬，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2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倉 | 持股百分比 |
|----------|---------|-------------|----|--------|
| 楊淵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2,500,000 | 好倉 | 60.17% |
| | 實益擁有人 | 70,126,769 | 好倉 | 12.32% |

附註：該342,500,000股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倉 |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
|-----------|------|-------|----|------------|-------------|
| All Reach | 楊淵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00 | 1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 持倉 |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42,500,000 | 好倉 | 60.17% |
| 陳雪君(「楊太太」)(附註1及2) | 配偶權益 | 412,626,769 | 好倉 | 72.49% |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本身實益擁有70,126,769股股份。楊太太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412,626,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楊太太之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藉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翼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陳永祐先生、湯慶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C.3.5條列明，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一份聲明，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因此建議更換核數師，但審核委員會多數成員不同意更換核數師的建議並建議繼續聘任德勤為本集團核數師。然而，經比較其他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後，鑑於新核數師之審核費用較低，因此董事會多數成員認為，更換核數師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所訂立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Castle Limited（「Keen Castle」）與楊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Keen Castl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淵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於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Rank B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Rank Best及其附屬公司向楊淵先生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收購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由Keen Castle按以下方式支付：(a)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及(b)36,000,000港元將由Keen Castle促使本公司向楊淵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69,230,769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Rank Bes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上述交易完成後，Rank Best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本集團年內所訂立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潘翼鵬先生及何智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而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核數師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罷免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而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述外，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一項有關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讓股東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0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計涉及执行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計憑證。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可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陳江宏

執業證書編號P040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
|------------------|----|------------------|--------------------------------|
| 營業額 | 7 | 452,395 | 402,925 |
| 銷售成本 | | (325,706) | (300,618) |
| 毛利 | | 126,689 | 102,307 |
| 其他收入 | | 2,632 | 3,22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5,440 | 2,680 |
| 其他虧損 | 8 | (5,494) | (3,413)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1,885) | (1,85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9,180) | (16,305) |
| 行政費用 | | (77,214) | (57,38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 (1,013) | (2,371) |
| 除稅前溢利 | 9 | 39,975 | 26,890 |
| 稅項 | 11 | (5,867) | (2,409) |
| 年內溢利 | | 34,108 | 24,48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60 | (27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7,268 | 24,20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13 | 6.4港仙 | 4.9港仙 |

第40至99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4 | 37,600 | 23,4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2,469 | 47,745 |
| 土地使用權 | 16 | 18,235 | 18,364 |
| 無形資產 | 17 | 36,000 | — |
|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 | 3,866 | 2,800 |
| 會籍債券 | | 1,080 | 1,080 |
| | | 139,250 | 93,41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80,342 | 59,424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27,391 | 125,9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16,670 | 22,70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17,654 | 15,376 |
| | | 242,057 | 223,42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38,065 | 34,82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2 | 13,606 | 10,000 |
| 應付稅項 | | 3,971 | 2,107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23 | 10,037 | 7,171 |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4 | 24,341 | 28,676 |
|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25 | 12,991 | 22,128 |
| | | 103,011 | 104,9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9,046 | 118,52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78,296 | 211,941 |

第40至99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26 | 7,042 | 4,457 |
| 資產淨值 | | 271,254 | 207,48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5,692 | 5,000 |
| 儲備 | | 265,562 | 202,484 |
| 權益總額 | | 271,254 | 207,484 |

第40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唐耀安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第40至99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c)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原先呈報) | 5,000 | 63,546 | 884 | 10,027 | 459 | 1,814 | 123,887 | 205,617 |
| 合併會計重列 | — | — | 3,211 | 7 | — | — | (947) | 2,27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重列 | — | — | — | — | — | — | (404) | (40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 5,000 | 63,546 | 4,095 | 10,034 | 459 | 1,814 | 122,536 | 207,48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4,108 | 34,108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60 | — | — | — | 3,16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160 | — | — | 34,108 | 37,268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 — | (2,998) | — | — | — | — | (2,998) |
| 收購無形資產 | 692 | 35,308 | — | — | — | — | — | 36,000 |
| 換算法定儲備 | — | — | — | — | — | 309 | (309) |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 | (6,500) | (6,50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5,692 | 98,854 | 1,097 | 13,194 | 459 | 2,123 | 149,835 | 271,25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原先呈報) | 5,000 | 63,546 | 884 | 10,308 | 459 | 1,814 | 104,400 | 186,41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重列 | — | — | — | — | — | — | (345) | (34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 5,000 | 63,546 | 884 | 10,308 | 459 | 1,814 | 104,055 | 186,06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24,481 | 24,48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4) | — | — | — | (274) |
| | — | — | — | (274) | — | — | 24,481 | 24,207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 — | 3,211 | — | — | — | — | 3,211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 | (6,000) | (6,000)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 5,000 | 63,546 | 4,095 | 10,034 | 459 | 1,814 | 122,536 | 207,484 |

第40至99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及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Castle Limited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Rank 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nk Best集團」）全部股權而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Rank Best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總賬面值的差額。
- (b) 根據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的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滿足最低法定儲備規定，故並無從年度保留溢利淨額中轉撥任何款額。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c) 按有關中國內地（「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個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法律法規，該儲備的供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第40至99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39,975 | 26,890 |
| 經以下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61) | (90) |
| 利息開支 | 1,013 | 2,371 |
| 無形資產攤銷 | 4,000 | — |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05 | 376 |
| 折舊 | 6,560 | 5,7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33 | 46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5,440) | (2,68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7,485 | 32,657 |
| 存貨(增加)／減少 | (20,918) | 24,513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413) | (13,073)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243 | (37,466)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18,397 | 6,631 |
| 已付稅項 | (1,480) | (97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6,917 | 5,656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61 | 9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45) | (11,0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655 | 1,645 |
| 視作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之分派 | (2,998) | — |
|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 (995) | (2,161) |
| 收購無形資產 | (4,000) | —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53) | (22,711)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92 | 16,72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83) | (17,464) |

第40至99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1,013) | (2,371) |
| 已付股息 | (6,500) | (6,000) |
| 提取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 3,606 | 10,000 |
| 籌得銀行貸款 | 59,494 | 53,610 |
| 償還銀行貸款 | (60,963) | (54,867)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376) | 3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9,658 | (11,436) |
|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52) | 4,644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7 | 40 |
|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63 | (6,7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654 | 15,376 |
| 銀行透支 | (12,991) | (22,128) |
| | 4,663 | (6,752) |

第40至99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淵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披露額外資料,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本集團已應用該名稱,將「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得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乃假定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及澳門,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澳門價值為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的假設並未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額外遞延稅項,原因是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在出售時除繳納所得稅外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並無任何影響,因為對透過使用投資物業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收入徵收的稅率相同。過往,本集團根據物業全部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收回而就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²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合併會計及其他重列

楊淵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雅威」)。透過將若干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註冊成立不久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為目標集團(包括廣州雅威)(「Rank Best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楊淵先生收購了Rank Best集團，該項收購被視為有關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已編製及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整個報告期間內一直存在。比較期間之相關披露附註已據此作出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合併會計及其他重列(續)

合併會計重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見附註2)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有關項目的影響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 合併會計 重列 千港元 | 公司間 交易對銷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會計 重列後) | 因應用香港會 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而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營業額 | 395,783 | 7,142 | — | 402,925 | — | 402,925 |
| 銷售成本 | (294,592) | (6,026) | — | (300,618) | — | (300,618) |
| 毛利 | 101,191 | 1,116 | — | 102,307 | — | 102,307 |
| 其他收入 | 3,558 | 2 | (332) | 3,228 | — | 3,22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680 | — | — | 2,680 | — | 2,680 |
| 其他虧損 | (3,413) | — | — | (3,413) | — | (3,413)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856) | — | — | (1,856) | — | (1,85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6,038) | (267) | — | (16,305) | — | (16,305) |
| 行政費用 | (56,278) | (1,434) | 332 | (57,380) | — | (57,38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2,371) | — | — | (2,371) | — | (2,371) |
| 除稅前溢利 | 27,473 | (583) | — | 26,890 | — | 26,890 |
| 稅項 | (1,986) | (364) | — | (2,350) | (59) | (2,409) |
| 年內溢利 | 25,487 | (947) | — | 24,540 | (59) | 24,48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1) | 7 | — | (274) | — | (27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206 | (940) | — | 24,266 | (59) | 24,207 |

3. 合併會計及其他重列(續)

合併會計重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見附註2)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的影響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 合併會計 重列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會計 重列後) | 因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而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投資物業 | 23,430 | — | 23,430 | — | 23,4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598 | 147 | 47,745 | — | 47,745 |
| 土地使用權 | 18,364 | — | 18,364 | — | 18,364 |
|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 2,800 | — | 2,800 | — | 2,800 |
| 會籍債券 | 1,080 | — | 1,080 | — | 1,080 |
| | 93,272 | 147 | 93,419 | — | 93,419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56,604 | 2,820 | 59,424 | — | 59,424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3,038 | 2,879 | 125,917 | — | 125,9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709 | — | 22,709 | — | 22,70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608 | 768 | 15,376 | — | 15,376 |
| | 216,959 | 6,467 | 223,426 | — | 223,426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843 | 3,979 | 34,822 | — | 34,82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
| 應付稅項 | 1,743 | 364 | 2,107 | — | 2,107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7,171 | — | 7,171 | — | 7,171 |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8,676 | — | 28,676 | — | 28,676 |
|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22,128 | — | 22,128 | — | 22,128 |
| | 100,561 | 4,343 | 104,904 | — | 104,9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6,398 | 2,124 | 118,522 | — | 118,52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09,670 | 2,271 | 211,941 | — | 211,94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 | 4,053 | — | 4,053 | 404 | 4,457 |
| 資產淨值 | 205,617 | 2,271 | 207,888 | 404 | 207,48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5,000 | — | 5,000 | — | 5,000 |
| 儲備 | 200,617 | 2,271 | 202,888 | (404) | 202,484 |
| 權益總額 | 205,617 | 2,271 | 207,888 | (404) | 207,484 |

3. 合併會計及其他重列 (續)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初(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 因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 而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應用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後)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38 | 345 | 4,083 |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 3,738 | 345 | 4,083 |
| 保留溢利 | 104,400 | (345) | 104,055 |
|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 104,400 | (345) | 104,055 |

4.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謂控制即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悉數撇除。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所得的預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當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可準確計量時，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即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長短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長短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而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如投資物業變成由集團旗下公司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會計方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從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區別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內地(「中國」)樓宇的成本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其成本：

| | |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汽車 | 16 ² / ₃ %–20% |
| 廠房及機器 | 10%–20%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將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並會考慮日後競爭水平、其產品技術或功能過時風險及市場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動。

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須根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乃同時使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確認為一項資產的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置換無形資產的已發行股份按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參考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項目(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來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添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情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該等經評估毋須個別作出減值的資產，另外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15至120日)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見變化。

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直接減值虧損扣減，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在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中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撥入損益內。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撥回，但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在扣除一切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實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實際貼現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所付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繼續涉及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倘撥回，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本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對於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收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可收回或結算計算的稅項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示。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時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以公平值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段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作為租金支出抵減確認。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預付租金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在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自身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貸款及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借銀行貸款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6. 金融工具

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準則、計量基準以及收入及支出確認基準於附註4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125 | 147,994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99,040 | 102,797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因訂約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

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8,280,000港元或8%(二零一二年：13,574,000港元或15%)。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名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及與其有長遠業務往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外幣銷售額，使本集團承受歐元、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中有約83% (二零一二年：58%)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歐元 | 1,589 | — | — | 91 |
| 新台幣 | 2,430 | 4,168 | 136 | 160 |
| 人民幣 | 77,738 | 24,456 | 15,950 | 10,608 |
| 美元 | 51,523 | 58,631 | 28,701 | 22,853 |
| | 133,280 | 87,255 | 44,787 | 33,712 |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甚微。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乃根據歐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風險釐定。如該等貨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年度溢利減少 | | |
| — 歐元 | (60) | 3 |
| — 新台幣 | (86) | (150) |
| — 人民幣 | (2,317) | (653) |
| | (2,463) | (800) |

倘歐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則對年內溢利會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可變利率計息的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產生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潛在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經考慮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減少 | (54) | (77)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信貸，以及持續監察預計及實際的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則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千港元 | 超過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 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38,065 | — | — | 38,065 | 38,065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 款項 | 不適用 | 13,606 | — | — | — | 13,606 | 13,606 |
| 銀行貸款 | 3.37 | 10,037 | 18,479 | 6,106 | — | 34,622 | 34,378 |
| 銀行透支 | 4.5 | 12,991 | — | — | — | 12,991 | 12,991 |
| | | 36,634 | 56,544 | 6,106 | — | 99,284 | 99,040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 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34,822 | — | — | 34,822 | 34,822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 款項 | 不適用 | 10,000 | — | — | — | 10,000 | 10,000 |
| 銀行貸款 | 2.99 | 7,171 | 20,811 | 2,087 | 6,075 | 36,144 | 35,847 |
| 銀行透支 | 5.25 | 22,128 | — | — | — | 22,128 | 22,128 |
| | | 39,299 | 55,633 | 2,087 | 6,075 | 103,094 | 102,797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於要求時」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10,037,000港元及7,17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一至四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約10,509,000港元，其中約4,029,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餘將於兩至四年內到期。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計入上述浮息銀行貸款的金額將會產生變動。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財務報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分析。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在合併Rank Best集團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Rank Best集團，而Rank Best集團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使用的膠黏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鞋及電子膠黏劑之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銷售 | | |
|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 68,240 | 55,008 |
| — 其他鞋膠黏劑 | 208,852 | 205,026 |
| — 處理劑 | 91,754 | 85,763 |
| — 硬化劑 | 43,993 | 44,644 |
|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 29,961 | 7,142 |
| — 其他 | 9,595 | 5,342 |
| | 452,395 | 402,925 |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營業額 | | |
| — 中國 | 232,874 | 224,432 |
| — 越南 | 174,433 | 136,349 |
| — 印尼 | 27,113 | 35,239 |
| — 孟加拉 | 17,975 | 6,905 |
| | 452,395 | 402,925 |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111,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20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實體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的實體的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中國 | 49,208 | 49,039 |
| 澳門 | 80,897 | 33,559 |
| 越南 | 4,432 | 5,301 |
| 印尼 | 4,668 | — |
| 孟加拉 | 45 | 5,520 |
| | 139,250 | 93,419 |

8. 其他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匯兌虧損，淨額 | (4,661) | (3,3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33) | (46) |
| | (5,494) | (3,413) |

9.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800 | 1,680 |
| — 非核數服務 | 1,729 | 1,040 |
| 以下各項的攤銷 | | |
| — 無形資產 | 4,000 | — |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 | 605 | 376 |
| 折舊 | 6,560 | 5,744 |
| 董事及僱員酬金(附註10) | 49,511 | 42,591 |
|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 |
| — 汽車 | 668 | 2,571 |
|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 3,915 | 3,048 |
|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 2,856 | 2,452 |
| 及計入以下項目： | | |
|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1,473 | 1,443 |
| 減：支銷 | (350) | (310) |
| | 1,123 | 1,133 |
|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 709 | — |
| 利息收入 | 61 | 90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董事袍金 | — |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7,920 | 7,672 |
| — 花紅 | 207 | 34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0 | 575 |
| | 8,717 | 8,58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60 | 360 |
| | 9,077 | 8,947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9,667 | 33,15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52 | 2,341 |
|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1,885) | (1,856) |
| | 40,434 | 33,644 |
| | 49,511 | 42,591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所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楊淵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160 | 2,160 |
| — 花紅 | 74 | 15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3 | 173 |
| | 2,407 | 2,484 |
| 葉展榮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440 | 1,440 |
| — 花紅 | 50 | 6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5 | 115 |
| | 1,605 | 1,623 |
| 葉嘉倫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440 | 1,440 |
| — 花紅 | 29 | 6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5 | 115 |
| | 1,584 | 1,616 |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440 | 1,440 |
| — 花紅 | 22 | 4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5 | 115 |
| | 1,577 | 1,603 |
| 唐耀安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440 | 1,192 |
| — 花紅 | 32 | 1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57 |
| | 1,544 | 1,26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永祐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0 | 120 |
| 何智恒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0 | 120 |
| 潘翼鵬先生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0 | 120 |
| | 360 | 360 |
| 合計 | 9,077 | 8,947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載列。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彼等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當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53) | (512) |
| 澳門補充稅 | (791) | (882) |
| | (3,144) | (1,394)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0) | (620) |
| 越南所得稅 | — | (14) |
| | (200) | (634) |
| 遞延稅項 | (2,523) | (381) |
| | (5,867) | (2,409) |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及越南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11. 稅項 (續)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後，珠海澤濤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稅項 (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 | 39,975 | 26,890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9,994) | (6,72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1) | (3,051) |
|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801 |
|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 7,125 | 8,44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76) | (1,890) |
|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 (164)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2,363 | 63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0) | (634) |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 (5,867) | (2,409) |

所採用稅率為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地中國的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1.2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9,107,693港元乃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69,230,76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13.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36,417,281股(二零一二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14. 投資物業

|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 20,750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 2,680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23,43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 (1,270)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 15,44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37,600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 | | |
| — 澳門 | 33,600 | 20,300 |
| — 中國 | 4,000 | 3,130 |
| | 37,600 | 23,430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所提供的市場憑證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後計算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以賺取租金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作投資物業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物業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本集團 |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傢俬、裝備 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如原先呈報 | 24,178 | 9,565 | 7,697 | 3,997 | 27,524 | 9,347 | 82,308 |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421 | — | — | — | — | 42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 24,178 | 9,986 | 7,697 | 3,997 | 27,524 | 9,347 | 82,729 |
| 貨幣調整 | 575 | 201 | 144 | 28 | 625 | 160 | 1,733 |
| 添置 | 511 | 1,228 | — | 697 | 2,227 | 2,982 | 7,645 |
| 轉讓(附註14) | 1,270 | — | — | — | — | — | 1,270 |
| 出售 | — | (1,226) | — | (2) | — | (7,367) | (8,595)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26,534 | 10,189 | 7,841 | 4,720 | 30,376 | 5,122 | 84,78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如原先呈報 | 7,988 | 5,623 | 6,340 | 3,347 | 11,412 | — | 34,710 |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274 | — | — | — | — | 27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 7,988 | 5,897 | 6,340 | 3,347 | 11,412 | — | 34,984 |
| 貨幣調整 | 224 | 164 | 106 | 18 | 362 | — | 874 |
| 本年度開支 | 1,307 | 1,023 | 569 | 264 | 3,398 | — | 6,561 |
| 出售 | — | (105) | — | (1) | — | — | (106)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9,519 | 6,979 | 7,015 | 3,628 | 15,172 | — | 42,31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7,015 | 3,210 | 826 | 1,092 | 15,204 | 5,122 | 42,469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 16,190 | 4,089 | 1,357 | 650 | 16,112 | 9,347 | 47,74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本集團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 | | | | | |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傢俬、裝備 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23,939 | 6,977 | 7,711 | 3,601 | 20,456 | 10,570 | 73,254 |
| 貨幣調整 | (55) | (18) | (14) | (3) | (59) | (14) | (163) |
| 添置 | 294 | 2,617 | — | 517 | 7,183 | 436 | 11,047 |
| 出售 | — | (11) | — | (118) | (56) | (1,645) | (1,830) |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421 | — | — | — | — | 421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 24,178 | 9,986 | 7,697 | 3,997 | 27,524 | 9,347 | 82,72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6,770 | 4,923 | 5,608 | 3,182 | 8,728 | — | 29,211 |
| 貨幣調整 | (22) | (16) | (12) | (1) | (35) | — | (86) |
| 本年度開支 | 1,240 | 727 | 744 | 277 | 2,736 | — | 5,724 |
| 出售 | — | (11) | — | (111) | (17) | — | (139) |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274 | — | — | — | — | 274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 7,988 | 5,897 | 6,340 | 3,347 | 11,412 | — | 34,984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 16,190 | 4,089 | 1,357 | 650 | 16,112 | 9,347 | 47,745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7,169 | 2,054 | 2,103 | 419 | 11,728 | 10,570 | 44,043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 | | | | | | |
| — 澳門 | | | | | 5,584 | 3,176 | |
| — 中國 | | | | | 11,253 | 12,790 | |
| — 越南 | | | | | 178 | 224 | |
| | | | | | 17,015 | 16,19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為15,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6. 土地使用權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賬面值 | | |
| 於十月一日 | 18,740 | 19,168 |
| 貨幣調整 | 537 | (52) |
|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 (605) | (376) |
| 於九月三十日 | 18,672 | 18,740 |
|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 | | |
|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7 | 376 |
| 非流動資產 | 18,235 | 18,364 |
| | 18,672 | 18,740 |
|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 | |
| — 中國 | 16,959 | 16,814 |
| — 越南 | 1,713 | 1,926 |
| | 18,672 | 18,740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中國土地使用權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000港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7. 無形資產

|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收購 | 40,000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 |
| <hr/> |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攤銷 | 4,000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4,000 |
| <hr/>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36,000 |
| <hr/>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無形資產指已建立之客戶關係(包括年內收購之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主要人員、行政、營運及銷售團隊)，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管理層每年會透過考慮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市況變動對客戶關係作出減值檢討。客戶關係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美國公認評估師及分析師協會專業會員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該估值乃採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無需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客戶關係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18. 存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原材料 | 27,458 | 20,421 |
| 製成品 | 52,884 | 39,003 |
| | 80,342 | 59,424 |

1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09,866 | 95,109 |
| 應收票據 | 6,401 | 4,718 |
| | 116,267 | 99,827 |
| 海關保證金 | 399 | 11,482 |
| 可收回增值稅 | 4,037 | 3,487 |
| 其他應收款項 | 5,534 | 10,080 |
| 預付款 | 717 | 665 |
| 土地使用權 | 437 | 376 |
| | 127,391 | 125,917 |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120日(二零一二年：15至12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0至30日 | 96,228 | 61,509 |
| 31至60日 | 10,342 | 19,024 |
| 61至90日 | 5,269 | 7,502 |
| 91至180日 | 4,145 | 11,506 |
| 181至365日 | 256 | 228 |
| 1年以上 | 27 | 58 |
| | 116,267 | 99,827 |

1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24,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11,000港元(經重列))的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賬齡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0至30日 | 18,779 | 5,462 |
| 31至60日 | 3,991 | 7,191 |
| 61至90日 | 986 | 3,819 |
| 91至180日 | 405 | 10,553 |
| 181至365日 | 2 | 228 |
| 1年以上 | 27 | 58 |
| | 24,190 | 27,311 |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末止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美元 | 56,123 | 42,638 |
| 人民幣 | 32,123 | 19,440 |
| 新台幣 | 2,243 | 4,168 |
| | 90,489 | 66,246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3.1%(二零一二年：0.01%至3.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0.65%(二零一二年：0.01%至0.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若干應付票據、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的抵押品，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美元 | 17,356 | 15,993 |
| 人民幣 | 5,352 | 7,280 |
| | 22,708 | 23,273 |

2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6,152 | 21,895 |
|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 1,923 | 2,127 |
| | 28,075 | 24,022 |
| 已收客戶按金 | 217 | 208 |
| 應計費用 | 8,369 | 6,14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04 | 4,450 |
| | 38,065 | 34,822 |

2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0至30日 | 20,925 | 18,589 |
| 31至60日 | 5,495 | 3,514 |
| 61至90日 | 1,277 | 1,008 |
| 91至180日 | 378 | 911 |
| | 28,075 | 24,022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歐元 | — | 91 |
| 新台幣 | 136 | 160 |
| 人民幣 | 14,191 | 6,235 |
| 美元 | 17,096 | 5,906 |
| | 31,423 | 12,392 |

2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 (由楊淵先生控制的公司)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 | |
| — 一年內償還* | 3,742 | 2,599 |
| — 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 6,295 | 4,572 |
| | 10,037 | 7,17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10,037) | (7,171) |
| | — | — |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長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各種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按3.37%(二零一二年：3.5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動用信貸融資為56,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812,000港元)。

所有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4.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短期銀行貸款 | 17,605 | 24,947 |
| 信託收據貸款 | 6,736 | 3,729 |
| | 24,341 | 28,676 |

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HIBOR或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2.36%至4.75%(二零一二年:2.17%至4.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計入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1,605 | 16,947 |

2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4.50%至5.25%(二零一二年:4.75%至5.5%)計息。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 |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 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原先列報 | 1,929 | 2,124 | 4,053 |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調整 | — | 404 | 40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 1,929 | 2,528 | 4,457 |
| 貨幣調整 | 62 | — | 62 |
|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 164 | 2,359 | 2,523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2,155 | 4,887 | 7,042 |
| |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 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原先列報 | 1,936 | 1,802 | 3,738 |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調整 | — | 345 | 34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 1,936 | 2,147 | 4,083 |
| 貨幣調整 | (7) | — | (7) |
|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 — | 381 | 381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 1,929 | 2,528 | 4,457 |

26. 遞延稅項(續)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64,000港元)的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該等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稅項虧損將屆滿年份 | | |
| — 二零一四年 | 3,144 | 3,144 |
| — 二零一五年 | 8,344 | 8,344 |
| — 二零一六年 | 6,776 | 6,776 |
| — 二零一七年 | 10,162 | — |
| | 28,426 | 18,264 |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000 | 5,000 |
| 就收購無形資產發行股份 | 69,230,769 | 692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569,230,769 | 5,69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收購無形資產發行69,230,769股每股面值0.52港元的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合資格人士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惟該日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此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而任何僱員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屆滿時須履行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908 | 2,29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44 | 3,853 |
| 五年後 | — | 2,548 |
| | 9,252 | 8,699 |

| | 汽車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 | 52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41 |
| | — | 869 |

上述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承擔包括以下與楊淵先生之承擔：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511 | 29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61 | — |
| | 3,772 | 293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 租賃物業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067 | 1,32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3 | 1,027 |
| | 1,240 | 2,351 |

30.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22,269 | 34,604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3,268 | 5,889 |

31. 退休福利計劃

受僱於澳門營運部門的僱員均為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澳門營運部門須每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由澳門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及越南政府分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3,2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6,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此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32.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2所披露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已付楊淵先生的物業租金開支 | 1,174 | 884 |
| 來自由楊淵先生控制的一間有關連公司的已收物業租金收入 | 74 | 70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包括董事，彼等的年內酬金載於附註10。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股本及儲備分別為119,019,000港元、5,692,000港元及206,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19,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83,508,000港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限額資本面值 | 主要業務 |
|--------------------------------------|--|-----------------------------------|------------------------------|
| Keen Castl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股份 — 2,000美元 | 投資控股 |
| 雅威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 澳門 |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 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 |
| 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 股份 — 100美元 | 原材料及膠黏劑產品貿易 |
| 友信行有限公司 | 澳門 | 限額資本 — 900,000澳門元 | 為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及膠黏劑 產品分銷提供代理服務 |
| 星謙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 提供推廣、營銷、研發、技術支 援及行政支持服務 |
| 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繳足股本 — 300,000美元 |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
| 中部樹脂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許可資本 — 437,000美元 |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
| 珠海市澤濤黏合制品有限公司 | 中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 二十九日起計為期30年， 為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 — 31,000,000港元 | 製造膠黏劑產品 |
| 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自一九九八年九月 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5年， 為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 — 7,000,000港元 | 製造膠黏劑產品 |
| 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 | 中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日起計為期50年，為外 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 — 3,360,000美元 | 廠房在建中 |
| 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 十五日起計為期38年， 為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元 | 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 |

*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尚未償付的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267,579 | 296,040 | 373,554 | 402,925 | 452,395 |
| 除稅前溢利 | 32,077 | 16,316 | 26,231 | 26,890 | 39,975 |
| 稅項 | (1,380) | (251) | (2,722) | (2,409) | (5,867) |
| 年內溢利 | 30,697 | 16,065 | 23,509 | 24,481 | 34,108 |
| | | |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178,607 | 233,997 | 313,023 | 316,845 | 381,307 |
| 負債總額 | (61,969) | (66,763) | (126,957) | (109,361) | (110,053) |
| 資產淨值 | 116,638 | 167,234 | 186,066 | 207,484 | 271,254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並以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作出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因採納合併會計而作出進一步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三年進行之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受到影響。